

证券代码：831228

证券简称：夏阳检测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姚树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3年3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姚树平、薛庆彪、李其武、方芳、徐越、赵春生、赵春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区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